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7:00。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朱光远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中国台湾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向中国台湾行政院卫生署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FDA”）递交了公司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 TFDA 通知，公司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 TFDA 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1460 号

签审文件号码：DHA09200146009

产品名称：“赛诺”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HT Supreme™）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 sirolimus 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 18 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35 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 2.50 毫米至 4.00 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 TFDA 批准的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欧盟 CE 认证，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 年 3 月、4 月、7 月和 2023 年 10 月分别获得泰国药监局、新加坡药监局、印尼卫生部及土耳其卫生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 年 12 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3 年 11 月，该产品获得中国台湾行政院卫生署食品药品管理局批准在中国台湾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 TFDA 批准的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赛诺医疗该产品在泰国、印尼、新加坡、土耳其等国家取得注册证后又一次在海外获批，是公司海外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产品获批进入中国台湾市场销售，将对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中国台湾上市后，其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台湾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9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数量不低于 1,2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00,000 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 13,300.00 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 11,400.00 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及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74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060,485 股的比例为 0.38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9.20 元/股，最低价为 73.4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321,797.99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837,051 股的 25%（即 959,263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会根据上次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9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20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0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2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0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75,002,9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7,363,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6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3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0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474.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252.66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29%，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3.10.26	河南上林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合同纠纷	10,083,988	一审待开庭
2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26	珠海华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20,769.76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3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392.18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11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子公司福建起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为被执行人，已提起再审申请。

涉案的金额：983,528.80 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被查封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子公司福建起步的日常经营。被查封房产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益公司”）

被告一：温州市鹏星源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星源公司”）

被告二：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霸公司”）

被告三：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

被告四：周建永

（二）诉讼基本情况

被告一鹏星源公司多次向原告购买货物，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对账确认，被告一鹏星源公司共结欠原告源益公司 983,528.80 元，被告二冠霸公司对被告一鹏星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全部货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三福建起步与被告二冠霸公司已构成人格混同，应对被告二冠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周建永以（欠条）的方式，确认对被告一鹏星源公司支付的货款在人民币 90 万元的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0 月 11 日，原告源益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鹏星源公司、冠霸公司、福建起步、周建永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鹏星源公司支付货款 983,528.80 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5.47%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冠霸公司、福建起步对鹏星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周建永在 9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鹏星源公司、冠霸公司、福建起步、周建永承担保全费 5000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闽 0582 民初 15581 号：源益公司主张鹏星源公司结欠货款 983,528.80 元，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认定。源益公司基于鹏星源公司欠款产生的全部诉讼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予以驳回。鹏星源公司、冠霸公司、周建永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和判决。判决如下：驳回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源益公司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支持源益公司的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鹏星源公司、冠霸公司、福建起步、周建永承担。

2023 年 5 月 5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3）闽 05 民终 987 号：一、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2）闽 0582 民初 15581 号民事判决；二、温州市鹏星源鞋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83,528.80 元并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三、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对温州市鹏星源鞋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对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温州市鹏星源鞋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六、驳回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一审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 年 9 月 1 日，福建起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同日案件材料已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收件，诉讼相关程序正在推进中。

二、福建起步资产被查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 0582 执 9150 号，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福建起步名下土地及附属设施被查封，具体如下：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根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23）闽 05 民终 98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了福建起步名下位于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闽 2016 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闽 2016 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6 号、闽 2016 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7 号]，并通知福建起步七日内自动履行全部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将拍卖或变卖该财产。

土地及房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资产类型	房产证号	坐落地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性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不动产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8,512.60	24,048.51	工业	32,551,033.23
不动产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6 号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21,964.60	42,798.76	工业	56,527,238.91
不动产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7 号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13,962.10	27,606.48	工业	54,061,387.02
合计						143,139,659.1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被查封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子公司福建起步的日常经营。被查封房产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积极协调，与申请执行方进行协商和解，妥善处理房产被查封事项。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查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7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董事吕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娴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吕娴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吕娴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吕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吕娴女士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50,000 股。吕娴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吕娴女士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吕娴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29,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176%，购买的最高价为 18.33 元/股、最低价为 16.64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144,436.28 元。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29,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176%，购买的最高价为 18.33 元/股、最低价为 16.64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144,436.28 元。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4,3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3 年第 14 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4,3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151 号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56 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2.30%-2.51%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上述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4,300 万元，实现收益 2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3 年第 14 期收益凭证	4,300 万元	本金保障型	90 天	2.35%	4,300 万元	24.92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151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300 万元	56 天	2.30%-2.51%	15.17 万元 - 16.56 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151 号收益凭证产品，金额为 4,3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151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4,3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56 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2.30%-2.51%
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提升公司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151 号收益凭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151 号收益凭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8 日	贺青	890,794.795	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122.09	368,868.12
负债总额	90,717.14	139,958.14
净资产	203,404.95	228,909.9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56	37,136.6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八、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10,600.00	6,300.00	38.23	4,300.00
2	结构性存款	36,450.00	28,300.00	163.71	8,150.00
合计		47,050.00	34,600.00	201.94	12,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50.00
总理财额度					19,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情况

1、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2,938,000 注	2.25%	0.4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11-01	2024-10-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4,407,000 注	3.37%	0.60%		否	2022-11-01	2024-10-31		
		340,500	0.26%	0.05%		是	2023-11-01	2024-10-31		补充质押
		491,000	0.38%	0.07%		是	2023-11-01	2024-10-31		
合计	-	8,176,500	6.26%	1.11%	-	-	-	-	-	-

注：此两笔质押系蔡为民先生办理了质押续期。本次质押续期股份的原始质押数量分别为 2,260,000 股和 3,390,000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 2,938,000 股和 4,407,000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0,621,762	17.70%	36,025,440	36,856,940	28.22%	4.99%